

金門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					
法 規 名 稱			說 明		
金門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			為配合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「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、整合相關資源、協助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、輔導與服務，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；其支持網絡之聯繫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，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爰訂定本辦法，以整合相關資源，使特殊教育工作確實有效推動。		
條 文			說 明		
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。			本辦法訂定之授權依據。		
第二條 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（以下簡稱本支持網絡），由金門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教育處結合社會處、金門縣衛生局、特殊教育諮詢會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、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特殊教育輔導團及其他相關單位組成。			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之單位。		
第三條 本支持網絡聯繫方式如下： 一、各組成單位應設置單一窗口，並指定專人負責辦理各項事務。 二、各組成單位除定期會報外，亦得利用文書、電話、傳真、網路、電子郵件等方式辦理。			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方式。 一、教育處：建立支持網絡，統籌推動特殊教育諮詢輔導業務。 二、社會處：提供學生及家長各項福利之服務。 三、金門縣衛生局：復健與醫療諮詢。 四、特殊教育諮詢會：參與諮詢、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。 五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：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、安置、重新安置及輔導相關事宜。 六、特教資源中心：教學資源、學習輔具、特殊教育教師巡迴輔導、專業人員服務、支持服務等諮詢及輔導。 七、特殊教育輔導團：教學輔導、課程設計、諮詢服務及相關研究之支持。 八、其他。		

第四條 本支持網絡運作方式如下： 一、各組成單位應依本身任務定期召開會議，並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各相關單位參與，研訂各項計畫、執行與評鑑等工作。 二、本府教育處必要時得邀集各組成單位，召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聯繫會報，規劃及檢討特殊教育實施現況及未來發展。	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運作方式。
第五條 本支持網絡辦理之事項如下： 一、善用特教通報系統：確實督導所屬各級學校及單位依各項業務作業期程完成通報；透過定期分析資料，進行政策規劃及資源經費的分配。 二、整合轉銜服務之聯繫：透過定期召開聯繫會報與個案管理系統之建立，促使各級學校落實轉銜服務及資源整合。 三、提供特殊教育訊息：將特殊教育資訊刊載於相關刊物，並建立網路，適時傳達特殊教育相關服務。 四、推動特殊教育活動：協調或委託大專院校、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特教學術單位、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等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、親職教育講座、專題講座、觀摩會、展覽會、座談會、冬夏令營等活動。 五、提供復健與醫療諮詢：輔導各級學校主動與衛生醫療單位及專業團隊合作，提供教師、學生及家長之諮詢服務。 六、協助社政福利申請：輔導各級學校主動與社政單位聯繫，以提供學生及家長各項福利之服務。	本辦法辦理之事項。
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本府按實際需要編列預算及相關補助款支應。	本辦法經費來源。
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辦法施行日期。